

# 附录 A

(译文)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

关于  
航空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前称中国金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8176)  
的上市证券事宜

案情概要

涉嫌曾从事市场失当行为的人士

- (1) 吴秀容女士
- (2) 陈国桢先生(“陈”)
- (3) 姜惠芬女士(“姜”)

A. 引言

1. 在所有关键时间，航空互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金丰”)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中国金丰于 2010 年前称为富丽花·谱控股有限公司)。
2. 在所有关键时间：
  - (i) 陈彩霞女士为中国金丰的执行董事兼副主席，直接及间接持有中国金丰少量股权，约占中国金丰全部已发行股份 2%至 3%。
  - (ii) 姜为中国金丰的行政总裁但并非中国金丰董事会的成员。姜间接持有中国金丰大量股权，约占中国金丰全部已发行股份 40%至 50%。

- (iii) 姜的儿子张俊轩先生为中国金丰的执行董事。
3. 在 2009 年 8 月 19 日，中国金丰公布拟以每股 0.80 港元的价格，配售最多 175,000,000 股股份（最高配售所得款项为 140,000,000 港元）。约 135,500,000 港元拟用作为可能收购一项物业以在内地开办美容专业培训学院提供资金及/或用作一般营运资金。该公司在公告内表示，该集团“已在广东省物色到一处物业，现在展开尽职审查，并与相关卖方商讨可能收购事项之条款”。
4. 在 2009 年 10 月 28 日，中国金丰公布配售期将会由 2009 年 10 月 31 日延长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在 2009 年 12 月 2 日，中国金丰公布只有 49,800,000 股股份获成功配售，募集所得款项约为 38,300,000 港元（“股份配售”）。
5. 在 2009 年 12 月 16 日，中国金丰就以 80,000,000 港元收购另一家在广州持有一幅土地的法团实体的 70% 权益（“收购事项”）签订一份意向书。根据中国金丰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16 日的公告：
- (i) 中国金丰已（透过其附属公司）以现金支付可退还按金 10,000,000 港元；
- (ii) 按建议，订约方会磋商及敲定将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订立的正式买卖协议的条款；及
- (iii) 在余下的 70,000,000 港元代价当中，40,000,000 港元将会分两笔现金支付，而 30,000,000 港元则将会以现金或不付息承兑票据支付。
6. 当股份配售未能筹得拟定的资金后，陈彩霞曾联络多家投资银行，试图进行另一次集资活动。
7. 在 2010 年 2 月 24 日，中国金丰公布订立补充意向书，把就收购事项签订买卖协议的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8. 在 2010 年 3 月初左右，中国金丰正着手落实可换股债券的配售，并由溢利证券有限公司担任配售代理。
9. 在 2010 年 3 月 8 日，中国金丰公布拟向独立承配人发行价值最多达 114,000,000 港元的可换股债券，换股价为每股 0.19 港元（“可换股债券配售”）。按该公告所述，换股价较：
  - (a) 股份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报的收市价每股 0.355 港元折让约 49.6%；
  - (b) 股份于截至及包括 2010 年 3 月 5 日止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每股约 0.377 港元折让约 49.6%；及
  - (c) 股份于截至及包括 2010 年 3 月 5 日止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每股约 0.451 港元折让约 57.9%。

该公告进一步指出，换股价是中国金丰与配售代理“经考虑本集团之现时财务状况、股份之市场流通性、将予筹集之拟定金额及换股股份数目后”按公平原则磋商厘定。该公司进一步公布，可换股债券配售的所得款项将会用作为收购事项提供资金、开发新产品及 / 或拨作一般营运资金。

10. 在 2010 年 3 月 30 日，中国金丰公布就收购事项订立“协议纲领”，进一步把签订买卖协议的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4 月 28 日。
11. 可换股债券配售于 2010 年 4 月完成。

## **B. 相关中国金丰股份交易及资金来源**

12. 在中国金丰进行上文第 3 至 11 段所述的两项集资活动期间，吴秀容及陈二人曾利用多个不同证券账户买卖大量中国金丰的股份。

## 吴秀容一方——交易及资金

13. 在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2010 年 4 月 21 日期间(“有关期间”), 吴秀容利用合共 12 个以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吴秀容一方”)的名义开设的证券账户, 买入约 48,890,000 股及卖出约 42,325,000 股中国金丰股份。该 12 个证券账户分别以下列名义开设:
- (i) 吴秀容本人——在大福证券有限公司(“大福”)、时富证券有限公司(“时富”)、实德证券有限公司、天行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及灏天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开设了五个证券账户;
  - (ii) 叶雯(吴秀容的女儿)——在大福及时富开设了两个证券账户;
  - (iii) 吴晶虹(吴秀容的胞妹)——在时富开设了一个证券账户;
  - (iv) 吴晶洁(吴秀容的胞妹)——在时富开设了一个证券账户;
  - (v) 江莉 / 吴明生<sup>1</sup>(吴秀容的朋友)——共同在时富开设了一个证券账户;
  - (vi) 吴明生——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开设了一个证券账户; 及
  - (vii) 江莉——在中银开设了一个证券账户。
14. 在有关期间内, 该 12 个证券账户均受到吴秀容完全或某种形式的控制, 并几乎只买卖中国金丰的股份。在全部 12 个证券账户内进行的中国金丰股份买卖, 均由吴秀容发出交易指示。
15. 吴秀容一方买卖中国金丰股份所动用的资金, 几乎全来自吴秀容的银行账户。在 2009 年 12 月 3 日至 2010 年 3 月 5 日期间, 吴秀容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开设的两个银行账户(账号分

---

<sup>1</sup> 江莉 / 吴明生是夫妻關係

别为 608-252193-001 及 431-076314-888)(“**该两个汇丰账户**”)合共被提取了约 12,000,000 港元，而该等款项分别存入了吴秀容一方持有的证券账户内。

16. 吴秀容的资金则来自姜及陈彩霞各自和陈彩霞 / 姜联名持有的银行账户先后向她名下多个银行账户存入的款项。在 2009 年 8 月 24 日至 2010 年 2 月 25 日期间，姜在汇丰持有的银行账户、陈彩霞在中银持有的银行账户及陈彩霞 / 姜在中银持有的联名银行账户先后向吴秀容的银行账户存入了合共约 11,600,000 港元。
17. 在有关期间内，透过吴秀容一方的证券账户进行的中国金丰股份交易共有 28 宗，当中涉及合共 8,090,000 股股份。由于该等中国金丰股份交易所动用的资金同出一源，所以当中并不涉及股份实益拥有权的任何转变(此类交易在市场上俗称“清洗交易”)，亦没有任何合理的经济理据支持。再者或另外，发出和执行该等买卖盘的方式需要参与该等交易对手方互相配合。

### **陈国桢一方——交易及资金**

18. 在有关期间内，陈利用以其本身及司徒杰(“**陈国桢一方**”)的名义开设的两个证券账户，买入约 19,305,000 股及卖出约 17,710,000 股中国金丰股份。陈的证券账户在结好证券有限公司开设，而司徒杰的证券账户则在结好投资有限公司开设。
19. 透过陈国桢一方的证券账户进行的中国金丰股份买卖，均由陈发出交易指示。在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0 年 3 月 12 日期间，姜的汇丰银行账户(账号：450-671722-888)及张俊轩在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838-0-701873-1)合共被提取了约 3,600,000 港元，而该等款项分别存入了隶属陈国桢一方的两名人士所持有的两个证券账户内。上述资金其后用作在该两个账户内买卖中国金丰股份。

### **吴秀容一方 / 陈国桢一方的交易模式**

20. 吴秀容一方 / 陈国桢一方的交易模式可分为三个阶段。

21. 首个阶段由 2009 年 11 月底起至 12 月底止，其间吴秀容一方 / 陈国桢一方透过证券账户囤积中国金丰股份(“**首阶段**”)。在此阶段内，单是吴秀容一方便囤积了约 21,000,000 股中国金丰股份，占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2 日期间中国金丰股份总成交量的 22%。在首阶段持续买入中国金丰股份具有或可能具有在此段期间支持中国金丰股价的效果。
22. 第二阶段由 12 月底起至 2010 年 3 月 2 日止，其间吴秀容一方 / 陈国桢一方透过证券帐户进行了大量交易(即买入及卖出中国金丰股份)，而该等证券账户所持有的中国金丰股份总结存大致维持不变(“**第二阶段**”)。在第二阶段持续买卖中国金丰股份具有或可能具有令在联交所买卖的中国金融[原文如此]股份流通量增加的效果或出现交投活跃的景象。
23. 第三阶段由 2010 年 3 月 3 日起至 5 日止(即可换股债券配售公告刊发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其间吴秀容一方 / 陈国桢一方的证券账户大肆卖出中国金丰股份(“**第三阶段**”)，特别是：
  - (i) 在 2010 年 3 月 3 日，吴秀容一方 / 陈国桢一方卖出了合共 5,000,000 股中国金丰股份，相当于该日总成交量约 45.5%。尤其在交易时段最后 13 分钟内，吴秀容和叶雯的证券账户大肆落盘卖出合共 2,910,000 股中国金丰股份，以致中国金丰的股价由每股 0.40 港元跌至 0.365 港元，跌幅近乎 9%。
  - (ii) 在 2010 年 3 月 4 日，吴秀容一方 / 陈国桢一方卖出了合共 2,405,000 股中国金丰股份，相当于该日总成交量约 25.4%，其中共有 1,070,000 股股份在交易时段最后四分钟内卖出，以致中国金丰的股价下跌近乎 3%。
  - (iii) 在 2010 年 3 月 5 日，吴秀容一方 / 陈国桢一方买入及卖出了合共 11,300,000 股中国金丰股份，相当于该日总成交量的 47.8%。总计来说，吴秀容一方 / 陈国桢一方净卖出了 7,100,000 股中国金丰股份，当中约有 4,000,000 股股份在交

易时段最后十分钟内卖出，以致中国金丰的股价由每股 0.37 港元跌至 0.345 港元，跌幅约为 9%。

24. 在第三阶段内大肆卖出中国金丰股份具有或相当可能具有压低中国金丰股价的效果，并因而对吴秀容一方 / 陈国桢一方所保留的中国金丰股份持仓的估值带来负面影响，继而造成其证券账户的经济损失。
25. 此外，在有关期间内，吴秀容一方 / 陈国桢一方的证券帐户之间进行的股份交易共有 92 宗，当中涉及合共 20,800,000 股中国金丰股份。吴秀容一方 / 陈国桢一方进行该等交易时所动用的资金同出一源，所以当中并不涉及股份实益拥有权的任何转变，亦没有任何合理的经济理据支持。再者或另外，发出和执行该等买卖盘的方式需要参与该等交易对手方互相配合。
26. 吴秀容一方 / 陈国桢一方在有关期间所进行的中国金丰股份交易招致了逾 7,500,000 港元的亏损。

### **C. 针对指明人士提出的案情理据摘要**

27. 有关交易的首阶段刚好在市场对股份配售反应冷淡之后发生。在首阶段，吴秀容一方 / 陈国桢一方透过证券帐户进行的各项交易综合而言，又或是，至少吴秀容一方的交易，具有或相当可能具有造成中国金丰股份在行情或买卖价格方面的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表象的效果。中国金丰股价表现向好(或至少跌幅减少)为中国金丰在该段期间内展开的进一步集资活动带来了支持或益处。
28. 在第二阶段，吴秀容一方 / 陈国桢一方透过证券帐户进行的各项交易综合而言，又或是，双方各自的交易经独立分析下，具有或相当可能具有造成中国金丰股份交投活跃的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表象的效果。中国金丰股份在市场上的流通量增加为中国金丰在该段期间内展开的进一步集资活动带来了支持及 / 或益处。
29. 在第三阶段，吴秀容一方 / 陈国桢一方透过证券帐户进行的各项交易综合而言又或是，双方各自的交易经独立分析下，具有或相

当可能具有造成中国金丰股份在行情或买卖价格方面的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表象的效果。中国金丰的股价在发行可换股债券(即可换股债券配售所涉事项)之前下跌,有利于可换股债券配售,因为这可能具有降低换股价及令其看来对潜在投资者更具吸引力的效果,从而增加成功配售的可能性。

30. 由于(如上文第 17 及 25 段所述)吴秀容一方 / 陈国桢一方透过证券账户及 / 或在独立分析下吴秀容一方透过证券账户所进行的中国金丰股份交易并无导致股份实益拥有权的转变,以及 / 或发出和执行有关买卖盘的方式需要参与相关交易对手方互相配合,故此根据该条例第 274(5)条,进行有关交易被视为是意图具有或相当可能具有或罔顾是否具有或相当可能具有造成中国金丰股份交投活跃或在行情或买卖价格方面的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表象的效果。
31. 基于上述理由,指明人士曾从事或可能曾从事市场失当行为,违反了该条例第 274(1)条。
32. 再者或另外,姜协助或纵容吴秀容及 / 或陈干犯市场失当行为,而她是知道该行为构成或可能构成市场失当行为的,因而违反了该条例第 252(4)(c)条。

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附录 B

(译文)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

**关于**

**与航空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前称中国金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证券有关的搁置研讯程序申请**

申请人           : 吴秀容女士

聆讯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至十八日

宣告裁定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裁定**

1. 第一指明人士吴秀容女士由律师代表提出相当于永久搁置研讯程序的申请。该申请是以《条例》第 252(6)条的条文为依据，当中订明审裁处在识辨任何人曾从事市场失当行为前，须给予该人合理的陈词机会。吴女士的代表律师指出，吴女士长期患有重度抑郁症，目前无法(即使给予时间)就抗辩的性质和程度向其法律代表发出条理清晰的

指示，因而没有获得合理的陈词机会。他呈述，在此情况下，吴女士有权获准永久搁置针对她提出的研讯程序。

2. 某人是否曾获给予合理的陈词机会，即该人是否曾获给予合理机会提出抗辩或其他可能相关的事宜，须按每宗个案的事实裁定。

3. 本年一月，审裁处得悉由吴建五先生代表的吴女士患有抑郁症多年。争议点在于她的抑郁症是否如斯严重，以致她目前无法就本案充分代表本身利益，亦即没有获得合理的陈词机会；又或她的抑郁症是否程度较轻，只要给予时间，她便能向其法律代表发出条理充分清晰而足够详尽的指示，使她的利益受到保障。审裁处听毕控辩双方陈词后指示，吴女士须接受两名精神科医生检查，一名由证监会代表律师所选，另一名由吴女士本人或她的代表律师选定。

4. 该两名精神科医生的联合报告已在审裁处席前呈交。其中一名精神科医生钟医生在新界大埔医院精神科驻诊，另一名精神科医生余医生属私人执业，诊所位于中环。

5. 尽管两名精神科医生都认为吴女士患有重度抑郁症，但过往的药物治疗有否实际改善吴女士的病情，以及更重要的是，以吴女士目前

的健康状况，她是否有能力就针对她的市场失当行为指称，向其法律代表发出正式而条理清晰的指示，两名医生对此意见各异。

6. 钟医生认为，吴女士精神上适合参与在审裁处席前进行的研讯程序，其抑郁症无碍她理解针对她的指称，或向其法律代表发出指示，使她的利益受到保障。余医生则持不同意见。

7. 基于今早与双方律师讨论的理由(我们稍后会在本裁定中论及)，审裁处信纳钟医生的证供较为可取。就此，审裁处认为联合报告第 52、53 及 54 段尤为有力。

8. 钟医生提出一点，而我们也认为是重要的一点，就是没有迹象显示吴女士有任何精神病征状，亦即令其理解和沟通能力受损的征状。换句话说，尽管她受病困扰，但没有迹象显示她无法理解所面对的事宜，或好好处理可能影响她日常生活的事宜。

9. 审裁处认为，虽然吴女士多年来不幸患有抑郁症，但显然病情并非严重至令她无法过日常生活，例如须在医护人员监督下在诊所接受治疗。我们所说的“日常生活”，并不是指她有能力保住全职工作，而是指她明显有能力处理个人日常事务：支付账单和料理家务、协助母亲购物、想享受按摩时跨境出行等等。

10. 韦仕博先生指出，要证明某人精神健康严重受损，以致没有合理的陈词机会，大可援引各类证据。然而，没有证据显示吴女士需要他人协助管理个人财务，或一直须由家人保护。根据所得证据，她依然是在合理程度上独立的人。

11. 此外，鉴于相关事件发生于多年前，在审裁处席前没有证据显示，吴女士因患有抑郁症而失忆或记忆力严重衰退。钟医生指，她的焦虑情绪或会影响其专注力和集中力。这个因素固然有关，但我们信纳，吴女士向其法律代表发出指示时可克服此困难。不少当事人在向律师发出指示时会感到焦虑而往往离题。富经验的律师知道如何处理当事人的脆弱情绪。长期记忆方面，钟医生认为(而我们也接纳他这个观点)，无论是轻度、中度或重度抑郁症，一般均不会影响患者的长期记忆。没有迹象显示吴女士的长期记忆严重受损。

12. 吴女士毫无疑问正面临巨大压力。鉴于其抑郁症病史，她所面对的压力肯定会更大。不过，我们信纳，只要她有机会获展示所有相关文件和足够时间预备，她便能向其律师发出充分指示。我们进一步信纳，她有能力理解在审裁处席前进行的研讯程序，并在有需要时就研讯程序发出指示。

13. 吴女士感到焦虑是事实，但不表示她无法向其律师发出适当指示。她健忘也是事实，但不表示她不能就重要事宜厘清思绪。

14. 审裁处认为，必须明白一点，就是不论理想情况如何，陈词机会并不一定包括作供机会，尽管前者可包括后者，但要取决于证据背景。本案的事实情况颇为简单直接。案情指吴女士在有限期间内，利用他人提供的款项，直接和透过他人买入大量股份，其后几乎把股份全部卖出。据称她此举是为了协助他人营造虚假市场。此事实背景有独立文件证明，看来争议点其实在于她为何采取这些行动、她当时所知为何、她获告知何事，以及什么促使她这样做。

15. 当然，无能力作供有时会构成没有获得合理的陈词机会，但我们认为本案并非属这种情况。

16. 吴先生代表当事人说尽了一切能说的话，认为吴女士如获进一步心理治疗，其情绪状况或能在数月间好转。他建议让她接受心理治疗，数月后再由我们判断疗效。我们不打算再生延误。现只须说明的是，我们信纳，吴女士有能力向其法律顾问发出条理清晰的指示，因而有合理的陈词机会。

17.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拒绝这宗相当于永久搁置研讯程序的申请。

18. 因此，我们拟把本案排期聆讯，以便作出裁定。我们认为，即使本案的背景材料在事实方面相对简单直接，吴女士也需时与法律代表商议。因此，我们指示本案不排期在本年内聆讯，而是排期在新年后的适当日期聆讯。

19. 还有最后一事。我们知道吴女士的代表律师尚未就本案的是非曲直向其当事人寻求深入指示。这带出一个问题：假如他们尝试这样做，但却发现吴女士根本没有能力发出这类指示，那怎么办？人的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显然不会永恒不变。如情况有变，吴女士可再向审裁处提出。尽管如此，有必要强调的是，吴女士现已获给予机会在审裁处席前作出全面申辩，也获给予机会提出有关其生活、经历和健康状况的证据。因此，如欲再申请宣告吴女士没有获得合理的陈词机会，须向我们陈明情况已出现重大转变，我们才会愿意考虑该申请。

# 附录 C

**A) 本人的资历及背景**

本人自于格罗宁根大学(荷兰)修毕经济学硕士学位后，18 年来一直在全球多家机构积极从事交易职位的工作。这些职位的主要工作扼述如下：

- 曾于阿姆斯特丹 International Marketmakers Combination (“IMC”)担任高级交易员，除负责为 IMC 成立“现金套戥组”外，还负责培训公司的新交易员。任内亦在由交易所和市场人士代表组成的期权及期货事务咨询委员会担任委员，为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即现时的阿姆斯特丹泛欧交易所)的衍生工具市场效力。
- 曾于 Holland Trading House (IMC 在芝加哥的附属公司)担任交易经理兼主管。任内的主要发展包括把运作方式由公开叫价(以时间点为基础)交易转为电子交易，以及成立当地的现金套戥组。
- 曾于 IMC Asia 担任波幅套戥主管。任内制定自动化期权作价买卖框架，以及订定多项策略，在不同市场的衍生工具及票据之间进行套戥。

- 曾于 ATG Hong Kong 担任高级策略顾问，负责制定、实施和改善算法交易策略，以及培训公司的新交易员。
- 现于 True Partner Holding 担任联合投资总监兼 True Partner Fund (从事波幅套戥的对冲基金)高级策略顾问，负责监察交易帐，以及分析和改善基金所用的策略。

总括而言，本人过去 18 年来一直积极从事多方面的交易工作，范围遍及各类市场和不同地区。本人也是香港中文大学客座副教授和国立台湾大学兼任教授，任教衍生工具交易及算法交易课程。此外，本人亦经常于专业界别活动(包括座谈会和研讨会)及不同媒体发表演说。

本人的履历载于本专家报告“F)证明文件”的部分。

# 附录 D

为吴秀容一方的证券账户提供资金而从吴秀容女士的汇丰银行账户转拨的款项

	转拨日期	付款方式	金额	支票抬头人	详情
1.	2009年12月3日	支票	13万元	大福证券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日的支票存入大福证券有限公司的账户。支票在2009年12月3日过户。一笔为数13万元的款项在2009年12月3日存入吴秀容的大福证券账户。
2.	2009年12月3日	支票	35万元	时富转账易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日的支票存入时富证券有限公司的账户。支票在2009年12月3日过户。一笔为数35万元的款项在2009年12月3日存入吴晶虹的时富证券账户。
3.	2009年12月4日	支票	7万元	不记名支票	2009年12月3日的支票存入吴秀容的大福证券账户。支票在2009年12月4日过户。一笔为数7万元的款项在2009年12月4日存入吴秀容的大福账户。
4.	2009年12月4日	支票	8万元	不记名支票	2009年12月3日的支票存入账号为809-523673-001的账户。支票在2009年12月4日过户。一笔为数8万元的款项在2009年12月4日存入吴秀容的天行联合账户。

	转拨日期	付款方式	金额	支票抬头人	详情
5.	2009年12月4日	支票	10万元	时富转账易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日的支票存入吴晶洁的时富账户。支票在2009年12月4日过户。一笔为数10万元的款项在2009年12月4日存入吴晶洁的账户。
6.	2009年12月4日	支票	12万元	时富转账易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日的支票存入吴晶虹的时富账户。支票在2009年12月4日过户。一笔为数12万元的款项在2009年12月4日存入吴晶虹的时富账户。
7.	2009年12月7日	支票	20万元	时富转账易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4日的支票存入吴晶洁的时富账户。支票在2009年12月7日过户。一笔为数20万元的款项在2009年12月7日存入吴晶洁的时富账户。
8.	2009年12月7日	支票	20万元	时富转账易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的支票存入吴晶洁的时富账户。支票在2009年12月7日过户。一笔为数20万元的款项在2009年12月7日存入吴晶洁的时富账户。
9.	2009年12月7日	支票	30万元	时富转账易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的支票存入吴晶虹的时富账户。支票在2009年12月7日过户。一笔为数30万元的款项在2009年12月7日存入吴晶虹的时富账户。

	转拨日期	付款方式	金额	支票抬头人	详情
10.	2009年12月8日	支票	10万元	时富转账易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8日的支票存入叶雯的时富账户。支票在2009年12月8日过户。一笔为数10万元的款项在2009年12月8日存入叶雯的时富账户。
11.	2009年12月9日	支票	15万元	时富转账易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的支票存入吴晶洁的时富账户。支票在2009年12月9日过户。一笔为数15万元的款项在2009年12月9日存入吴晶洁的时富账户。
12.	2009年12月9日	支票	15万元	时富转账易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8日的支票存入叶雯的时富账户。支票在2009年12月9日过户。一笔为数15万元的款项在2009年12月9日存入叶雯的时富账户。
13.	2009年12月10日	支票	5万元	实德证券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的支票存入账号为534-102421-001的账户。支票在2009年12月10日过户。一笔为数5万元的款项在2009年12月10日存入吴秀容的实德账户。
14.	2009年12月10日	支票	10万元	大福证券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的支票存入账号为500-113089-001的账户。支票在2009年12月10日过户。一笔为数10万元的款项在2009年12月10日存入吴秀容的大福账户。

	转拨日期	付款方式	金额	支票抬头人	详情
15.	2009年12月10日	支票	20万元	实德证券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的支票存入账号为534-102421-001的账户。支票在2009年12月10日过户。一笔为数20万元的款项在2009年12月10日存入吴秀容的实德账户。
16.	2009年12月11日	支票	20万元	实德证券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的支票存入账号为534-102421-001的账户。支票在2009年12月11日过户。一笔为数20万元的款项在2009年12月11日存入吴秀容的实德账户。
17.	2009年12月11日	支票	25万元	实德证券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的支票存入账号为534-102421-001的账户。支票在2009年12月11日过户。一笔为数25万元的款项在2009年12月11日存入吴秀容的实德账户。
18.	2009年12月14日	支票	40万元	时富转账易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4日的支票存入叶雯的时富账户。支票在2009年12月14日过户。一笔为数40万元的款项在2009年12月14日存入叶雯的时富账户。
19.	2009年12月14日	支票	40万元	实德证券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4日的支票存入账号为534-102421-001的账户。支票在2009年12月14日过户。一笔为数40万元的款项在2009年12月14日存入吴秀容的实德账户。

	转拨日期	付款方式	金额	支票抬头人	详情
20.	2009 年 12 月 14 日	支票	150 万元	时富转账易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的支票存入吴晶虹的时富账户。支票在 2009 年 12 月 14 日过户。一笔为数 150 万元的款项在 2009 年 12 月 14 日存入吴晶虹的时富账户。
21.	2009 年 12 月 14 日	支票	150 万元	时富转账易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的支票存入吴晶洁的时富账户。支票在 2009 年 12 月 14 日过户。一笔为数 150 万元的款项在 2009 年 12 月 14 日存入吴晶洁的时富账户。
22.	2009 年 12 月 15 日	支票	20 万元	时富转账易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的支票存入叶雯的时富账户。支票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过户。一笔为数 20 万元的款项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存入叶雯的时富账户。
23.	2009 年 12 月 15 日	支票	25 万元	时富转账易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的支票存入吴秀容的时富账户。支票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过户。一笔为数 25 万元的款项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存入吴秀容的时富账户。
24.	2009 年 12 月 15 日	支票	25 万元	时富转账易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的支票存入吴秀容的时富账户。支票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过户。一笔为数 25 万元的款项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存入吴秀容的时富账户。

	转拨日期	付款方式	金额	支票抬头人	详情
25.	2009 年 12 月 15 日	支票	30 万元	时富转账易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的支票存入叶雯的时富账户。支票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过户。一笔为数 30 万元的款项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存入叶雯的时富账户。
26.	2009 年 12 月 16 日	支票	10 万元	天行联合证券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的支票存入账号为 809-523673-001 的账户。支票在 2009 年 12 月 16 日过户。一笔为数 10 万元的款项在 2009 年 12 月 16 日存入吴秀容的天行联合账户。
27.	2009 年 12 月 16 日	支票	20 万元	实德证券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的支票存入账号为 534-102421-001 的账户。支票在 2009 年 12 月 16 日过户。一笔为数 20 万元的款项在 2009 年 12 月 16 日存入吴秀容的实德账户。
28.	2009 年 12 月 16 日	支票	30 万元	大福证券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5 日的支票存入账号为 500-113089-001 的账户。支票在 2009 年 12 月 16 日过户。一笔为数 30 万元的款项在 2009 年 12 月 16 日存入叶雯的大福账户。
29.	2009 年 12 月 16 日	支票	50 万元	大福证券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的支票存入账号为 500-113089-001 的账户。支票在 2009 年 12 月 16 日过户。一笔为数 50 万元的款项在 2009 年 12 月 16 日存入叶雯的大福账户。

	转拨日期	付款方式	金额	支票抬头人	详情
30.	2009 年 12 月 17 日	支票	32,000 元	时富转账易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的支票存入吴晶洁的时富账户。支票在 2009 年 12 月 17 日过户。一笔为数 32,000 元的款项在 2009 年 12 月 17 日存入吴晶洁的时富账户。
31.	2009 年 12 月 18 日	支票	50 万元	大福证券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的支票存入账号为 500-113089-001 的账户。支票在 2009 年 12 月 18 日过户。一笔为数 50 万元的款项在 2009 年 12 月 18 日存入叶雯的大福账户。
32.	2009 年 12 月 21 日	支票	90 万元	灏天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1 日的支票存入账号为 012-875-00372635 的账户。支票在 2009 年 12 月 21 日过户。一笔为数 90 万元的款项在 2009 年 12 月 21 日存入吴秀容的灏天账户。
33.	2009 年 12 月 21 日	支票	90 万元	时富转账易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9 日的支票存入叶雯的时富账户。支票在 2009 年 12 月 21 日过户。一笔为数 90 万元的款项在 2009 年 12 月 21 日存入叶雯的时富账户。

	转拨日期	付款方式	金额	支票抬头人	详情
34.	2009年12月23日	支票	20万元	实德证券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1日的支票存入账号为534-102421-001的账户。支票在2009年12月23日过户。一笔为数20万元的款项在2009年12月23日存入吴秀容的实德账户。
35.	2010年1月20日	现金提款单	7万元	所示的对销账户	一笔为数7万元的款项在2010年1月20日存入吴秀容的实德账户。
36.	2010年1月28日	支票	4万元	时富转账易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6日的支票存入吴明生及江莉的时富账户。支票在2010年1月28日过户。一笔为数4万元的款项在2010年1月28日存入吴明生及江莉的时富账户。
37.	2010年1月28日	支票	5万元	时富转账易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5日的支票存入吴明生及江莉的时富账户。支票在2010年1月28日过户。一笔为数5万元的款项在2010年1月28日存入吴明生及江莉的时富账户。
38.	2010年1月29日	支票	3万元	时富转账易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6日的支票存入吴明生及江莉的时富账户。支票在2010年1月29日过户。一笔为数3万元的款项在2010年1月29日存入吴明生及江莉的时富账户。

	转拨日期	付款方式	金额	支票抬头人	详情
39.	2010年1月29日	支票	3万元	时富转账易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6日的支票存入吴晶洁的时富账户。支票在2010年1月29日过户。一笔为数3万元的款项在2010年1月29日存入吴晶洁的时富账户。
40.	2010年2月5日	支票	6万元	时富转账易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日的支票存入吴秀容的时富账户。支票在2010年2月5日过户。一笔为数6万元的款项在2010年2月5日存入吴秀容的时富账户。
41.	2010年2月22日	支票	5万元	时富转账易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5日的支票存入吴秀容的时富账户。支票在2010年2月22日过户。一笔为数5万元的款项在2010年2月22日存入吴秀容的时富账户。
42.	2010年2月25日	支票	2万元	时富转账易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5日的支票存入吴秀容的时富账户。支票在2010年2月25日过户。一笔为数2万元的款项在2010年2月25日存入吴秀容的时富账户。
43.	2010年3月1日	支票	40万元	时富转账易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日的支票存入吴明生及江莉的时富账户。支票在2010年3月1日过户。一笔为数40万元的款项在2010年3月1日存入吴明生及江莉的时富账户。

	转拨日期	付款方式	金额	支票抬头人	详情
44.	2010年3月2日	支票	50万元	时富转账易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日的支票存入吴明生及江莉的时富账户。支票在2010年3月2日过户。一笔为数50万元的款项在2010年3月2日存入吴明生及江莉的时富账户。
45.	2010年3月5日	支票	3万元	时富转账易有限公司	2010年3月5日的支票存入吴秀容的时富账户。支票在2010年3月5日过户。一笔为数3万元的款项在2010年3月5日存入吴秀容的时富账户。

有连贯证据核实由吴秀容存入有关交易商帐户的款项总额 7,932,000.00 元

根据所得文件推断由吴秀容存入有关交易商帐户的款项总额\* 4,530,000.00 元

**合共 12,462,000.00 元**

\* 文件是指上表以黄色标示的支票，此等支票背面没有手写有关的证券帐户号码。所作推断是基于经识辨的账户在同一天相应地存入与支票金额相同的款项。

# 附录 E

从姜惠芬女士及 / 或张俊轩先生的账户转拨往陈国桢先生及司徒杰先生的结好证券账户的款项

	支票或提款或存款 (视属何情况而定) 日期	账户 持有人	提款银行	姜和张 提款的金额	为结算 / 补仓 而存入的金额	证明文件
1.	2009年10月5日	陈先生			57,410.00元	资金来源不详。
2.	2009年11月24日	姜惠芬	汇丰	231,647.91元	291,647.91元	支票存入陈的结好证券账户，并在2009年11月24日过户。
	2009年11月24日	张俊轩	富邦银行	60,000.00元		银行月结单显示以支票提款6万元。
	2009年11月24日	陈先生				结好的月结单。
3.	2009年11月24日	姜惠芬	汇丰	75,472.47元	75,472.47元	支票存入陈的结好证券账户，并在2009年11月25日过户。
	2009年11月25日	陈先生				结好的月结单。
4.	2009年11月27日	姜惠芬	汇丰	126,254.34元	126,254.34元	支票存入陈的结好证券账户，并在2009年11月27日过户。
	2009年11月27日	陈先生				结好的月结单。
5.	2009年11月30日	张俊轩	富邦银行	18,121.62元		银行月结单显示以支票提款18,121.62元。

	支票或提款或存款 (视属何情况而定) 日期	账户 持有人	提款银行	姜和张 提款的金额	为结算 / 补仓 而存入的金额	证明文件
	2009年11月30日	陈先生			18,121.62元	结好的月结单。
6.	2009年12月2日	姜惠芬	汇丰	53,794.82元		支票存入陈的结好证券账户，并在2009年12月2日过户。
	2009年12月2日	陈先生			53,794.82元	结好的月结单。
7.	2009年12月4日	姜惠芬	汇丰	426,735.77元		支票存入陈的结好证券账户，并在2009年12月4日过户。
	2009年12月4日	陈先生			426,735.77元	结好的月结单。
8.	2009年12月8日	姜惠芬	汇丰	100,000.00元		支票存入陈的结好证券账户，并在2009年12月8日过户。
	2009年12月8日	姜惠芬	汇丰	100,000.00元		支票存入陈的结好证券账户，并在2009年12月8日过户。
	2009年12月8日	陈先生			200,000.00元	结好的月结单。
9.	2009年12月9日	姜惠芬	汇丰	200,000.00元		支票存入陈的结好证券账户，并在2009年12月9日过户。
	2009年12月9日	姜惠芬	汇丰	20,000.00元		支票存入陈的结好证券账户，并在2009年12月9日过户。

	支票或提款或存款 (视属何情况而定) 日期	账户 持有人	提款银行	姜和张 提款的金额	为结算 / 补仓 而存入的金额	证明文件
	2009年12月9日	姜惠芬	汇丰	67,444.05 元		支票存入司徒杰的结好证券账户，并在 2009年12月9日过户。
	2009年12月9日	陈先生			200,000.00 元	结好的月结单。
	2009年12月9日	陈先生			20,000.00 元	结好的月结单。
	2009年12月9日	司徒杰			67,444.05 元	结好的月结单。
10.	2009年12月10日	姜惠芬	汇丰	195,800.00 元		支票存入陈的结好证券账户，并在 2009 年12月10日过户。
	2009年12月10日	陈先生			195,800.00 元	结好的月结单。
11.	2009年12月14日	姜惠芬	汇丰	133,079.08 元		支票存入陈的结好证券账户，并在 2009 年12月14日过户。
	2009年12月14日	陈先生			133,079.08 元	结好的月结单。
12.	2009年12月14日	姜惠芬	汇丰	14,908.49 元		支票存入司徒杰的结好证券账户，并在 2009年12月14日过户。
	2009年12月14日	司徒杰			14,908.49 元	结好的月结单。

	支票或提款或存款 (视属何情况而定) 日期	账户 持有人	提款银行	姜和张 提款的金额	为结算 / 补仓 而存入的金额	证明文件
13.	2009年12月16日	姜惠芬	汇丰	50,000.00元		支票存入陈的结好证券账户，并在2009年12月16日过户。
	2009年12月16日	陈先生			50,000.00元	结好的月结单。
14.	2009年12月17日	姜惠芬	汇丰	16,320.46元		支票存入司徒杰的结好证券账户，并在2009年12月17日过户。
	2009年12月17日	司徒杰			16,320.46元	结好的月结单。
15.	2009年12月18日	姜惠芬	汇丰	97,350.23元		支票存入司徒杰的结好证券账户，并在2009年12月18日过户。
	2009年12月18日	司徒杰			97,350.23元	结好的月结单。
16.	2009年12月23日	姜惠芬	汇丰	144,726.40元		支票存入司徒杰的结好证券账户，并在2009年12月23日过户。
	2009年12月23日	司徒杰			144,726.40元	结好的月结单。
17.	2009年12月29日	姜惠芬	汇丰	6,000.00元		支票存入陈的结好证券账户，并在2009年12月29日过户。
	2009年12月29日	陈先生			6,000.00元	结好的月结单。

	支票或提款或存款 (视属何情况而定) 日期	账户 持有人	提款银行	姜和张 提款的金额	为结算 / 补仓 而存入的金额	证明文件
18.	2010年1月4日	姜惠芬	汇丰	4,000.00元		支票存入账号为 173-295205-002 的账户，并在 2010 年 1 月 4 日过户。
	2010年1月4日	陈先生			4,000.00元	结好的月结单。
19.	2010年1月8日	陈先生			33,000.00元	资金来源不详。
20.	2010年1月11日	姜惠芬	汇丰	28,933.59元		支票存入司徒杰的结好证券账户，并在 2010 年 1 月 11 日过户。
	2010年1月11日	司徒杰			28,933.59元	结好的月结单。
21.	2010年1月15日	姜惠芬	汇丰	14,920.00元		现金支票看来存入司徒杰的结好证券账户。该支票在 2010 年 1 月 14 日过户。
	2010年1月15日	司徒杰			14,920.00元	结好的月结单。
22.	2010年1月21日	姜惠芬	汇丰	151,200.00元		支票存入陈的结好证券账户，并在 2010 年 1 月 21 日过户。
	2010年1月21日	陈先生			151,200.00元	结好的月结单。
23.	2010年1月26日	姜惠芬	汇丰	437,000.00元		现金支票存入司徒杰的结好证券账户，并在 2010 年 1 月 26 日过户。

	支票或提款或存款 (视属何情况而定) 日期	账户 持有人	提款银行	姜和张 提款的金额	为结算 / 补仓 而存入的金额	证明文件
	2010年1月26日	司徒杰			437,000.00元	结好的月结单。
24.	2010年2月4日	张俊轩	富邦银行	3,400.00元	3,400.00元	银行月结单显示以支票提款 3,400 元(看来存入司徒杰的结好证券账户)。
	2010年2月4日	司徒杰				结好的月结单。
25.	2010年2月25日	张俊轩	富邦银行	1,650.00元	1,650.00元	银行月结单显示以支票提款 1,650 元(看来存入陈的结好证券账户)。
	2010年2月25日	陈先生				结好的月结单。
26.	2010年3月9日	姜惠芬	汇丰	70,251.00元	70,251.00元	陈倚桃出示的现金支票(款项看来存入司徒杰的结好证券账户), 在 2010年3月9日过户。
	2010年3月9日	司徒杰				结好的月结单。
27.	2010年3月11日	姜惠芬	汇丰	214,824.00元	214,824.00元	现金支票存入司徒杰的结好证券账户, 并在 2010年3月11日过户。
	2010年3月11日	司徒杰				结好的月结单。

	支票或提款或存款 (视属何情况而定) 日期	账户 持有人	提款银行	姜和张 提款的金额	为结算 / 补仓 而存入的金额	证明文件
28.	2010年3月12日	姜惠芬	汇丰	344,239.00元		陈倚桃出示的现金支票(款项看来存入司徒杰的结好证券账户), 在2010年3月12日过户。
	2010年3月12日	司徒杰			344,239.00元	结好的月结单。
29.	2010年3月15日	姜惠芬	汇丰	141,910.00元		陈倚桃出示的现金支票。该笔款项连同另一笔11万元的款项(来源不明)看来存入司徒杰的结好证券账户。该支票在2010年3月15日过户。
	2010年3月16日	司徒杰			251,910.00元	结好的月结单

有连贯证据核实由姜和张为结算 / 补仓而存入的款项总额	3,408,073.23元
根据所得文件推断由姜和张为结算 / 补仓而存入的款项总额	141,910.00元
为结算 / 补仓而存入但资金来源不详的款项总额	200,410.00元
<b>指称为结算 / 补仓而存入的款项总额</b>	<b>3,750,393.23元</b>
<b>姜和张提取的款项总额</b>	<b>3,549,983.23元</b>

# 附录 F

姜惠芬转拨往吴秀容银行账户的款项

	转拨日期	款项所存入 账户的持有人	金额	资金来源	详情
1.	2009年8月24日	吴秀容	15万元	姜惠芬	从姜惠芬的汇丰账户开出的支票，存入吴秀容的中银账户。
2.	2009年11月25日	吴秀容	78,000元	陈彩霞 / 姜惠芬	款项以跨银行转账方式，从姜惠芬及陈彩霞的中银联名账户，转账至吴秀容的中银账户。
3.	2009年11月30日		30万元	姜惠芬	陈倚桃从姜惠芬的汇丰账户提取现金支票。
4.	2009年12月3日	吴秀容	50万元	姜惠芬	从姜惠芬账户提取的现金，存入吴秀容的汇丰账户。
5.	2009年12月4日	吴秀容	20万元	姜惠芬	陈倚桃从姜惠芬的汇丰账户提取现金支票，存入吴秀容的汇丰账户。
6.	2009年12月4日	吴秀容	10万元	姜惠芬	陈倚桃从姜惠芬的汇丰账户提取现金支票，存入吴秀容的汇丰账户。
7.	2009年12月7日	吴秀容	60万元	姜惠芬	陈倚桃从姜惠芬的汇丰账户提取现金支票，在2009年12月7日以两张存款单(金额各为30万元)，把合共60万元存入吴秀容的汇丰账户。
8.	2009年12月8日	吴秀容	20万元	姜惠芬	(吴秀容)从姜惠芬的汇丰账户提取现金支票，以三张存款单，把合共20万元存入吴秀容的汇丰账户。

	转拨日期	款项所存入 账户的持有人	金额	资金来源	详情
9.	2009年12月9日	吴秀容	10万元		存款单，但资金来源不详。
10.	2009年12月10日	吴秀容	30万元	姜惠芬	从姜惠芬的汇丰账户开出的现金支票，存入吴秀容的汇丰账户。
11.	2009年12月11日	吴秀容	40万元	姜惠芬	陈倚桃从姜惠芬的汇丰账户提取现金支票，存入吴秀容的汇丰账户。
12.	2009年12月14日	吴秀容	50万元	姜惠芬	陈倚桃从姜惠芬的汇丰账户提取现金支票，存入吴秀容的汇丰账户。
13.	2009年12月15日	吴秀容	390万元	姜惠芬	从姜惠芬的汇丰账户开出的现金支票，存入吴秀容的汇丰账户。
14.	2009年12月16日	吴秀容	100万元	姜惠芬	张俊轩从姜惠芬的汇丰账户提取现金支票，存入吴秀容的汇丰账户。
15.	2009年12月17日	吴秀容	30万元	陈彩霞	从陈彩霞的中银账户开出的支票，存入吴秀容的中银账户。
16.	2009年12月17日	吴秀容	80万元	姜惠芬	陈倚桃从姜惠芬的汇丰账户提取现金支票，存入吴秀容的汇丰账户。
17.	2009年12月21日	吴秀容	50万元		存款单，但资金来源不详。
18.	2009年12月22日	吴秀容	200万元	姜惠芬	陈倚桃从姜惠芬的汇丰账户提取现金支票，存入吴秀容的汇丰账户。
19.	2009年12月24日	吴秀容	20万元	姜惠芬	陈倚桃从姜惠芬的汇丰账户提取现金支票，存入吴秀容的汇丰账户。

	转拨日期	款项所存入 账户的持有人	金额	资金来源	详情
20.	2009年12月29日	吴秀容	20万元	姜惠芬	陈倚桃从姜惠芬的汇丰账户提取现金支票，存入吴秀容的汇丰账户。
21.	2010年1月6日	陈倚桃	10万元	姜惠芬	支票
22.	2010年1月26日	吴秀容	10万元	姜惠芬	从姜惠芬的汇丰账户开出的现金支票，存入吴秀容的汇丰账户。
23.	2010年2月2日		15万元	姜惠芬	现金支票，但资金来源不详。
24.	2010年2月25日	吴秀容	10万元	姜惠芬	从姜惠芬的汇丰账户开出的现金支票，存入吴秀容的汇丰账户。

有连贯证据核实转拨予吴秀容的款项总额： 11,628,000.00 元

合共： 12,778,000.00 元